#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賴浩敏	服務機	1.司法院 關 2.				職稱	1.院長
申報日	105年11月	01 日		申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幸	報	
西己 1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西己	偶及者	ミ 成	年 子女
稱	詞	姓	名		稱	調		姓 名
配偶		賴古登美						

## (二)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苗栗 地)	縣頭屋鄉外	獅潭段(鳥	<b>沙</b> 業用	2,390	6 分之 1	賴浩敏	69年04月30日	繼承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620元)
	市内湖區康		段(自	3,876	10000 分之 224	賴浩敏	93年02月 04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153000元)
İ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段(未辦理繼承登記)			281	12 分之 1	賴浩敏	36年06月16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土		.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至白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	標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	康寧段一小段	164.08	全部	賴浩敏	93年02月04日	買賣	(含陽台 16.98 平方公尺,花 台 0.77平方公 尺)
臺北市內湖區	康寧段一小段	14.69	64 分之 2	賴浩敏	93年02月04日	買賣	(含陽台 6.77 平方公尺)
臺北市內湖區	豪寧段一小段	1,535.69	100000 分 之2718	賴浩敏	93年02月04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 分)
臺北市內湖區	康寧段一小段	2,445.28	10000 分之 1	賴浩敏	93年02月04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 分)
臺北市內湖區	康寧段一小段	1,535.69	100000 分 之1	賴浩敏	93年02月04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 分)
臺北市內湖區	————— 康寧段一小段	2,445.28	10000 分之	賴浩敏	93年02月	買賣	(共同使用部

· .			9999		04 日	分)
建	物	7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Т				
種	類	總噸數	船 籍 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取得)原因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村	幾器腳跖	沓 <u></u> 車) T			<u> </u>	· · · · · · · · · · · · · · · · · · ·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取得價額
MERCEDES-BENZ			1,991	賴古登美	102 年 10月15日	買賣 1,960,000
(五)航空器				· -		
型	式	<b>漫造廠名稱</b>	國籍標示及 編 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夕	卜幣之瑪	見金或旅行支票	栗) (總金額	: 新臺幣 100,0	00元)	
幣	引所	有	人	外 幣 絲	图 額 新臺	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賴	告敏		·		100,000
(七)存款(指新臺幣、夕	<b>卜幣之存</b>	字款)(總金額	:新臺幣 60	, 261, 979 元)	<del>                                     </del>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	種	類	幣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額 董幣總額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存	款	人民幣	賴浩敏	100,0	000 465,200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綜合存	₹款	新臺幣	賴浩敏		861,840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儲	<b>蓄存款</b>	新臺幣	賴浩敏		1,000,000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儲	<b>酱</b> 香存款	新臺幣	賴浩敏		1,000,000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存	<b>本款</b>	新臺幣	賴浩敏		1,000,000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存	款	人民幣	賴浩敏	100,0	000 465,200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儲	蓄存款	新臺幣	賴浩敏		1,000,000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綜合存	·款 	人民幣	賴浩敏	29,901	62 139,102.33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存	款	新臺幣	賴浩敏		1,000,000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儲	蓄存款	新臺幣	賴浩敏	·	1,000,000

定期存款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人民幣

賴浩敏

465,200

100,000

			• .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浩敏		1,000,000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浩敏		1,0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浩敏		129,886
華南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浩敏		1,000,000
華南商業銀行仁愛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賴浩敏		9,734
彰化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賴浩敏	100,000	3,154,500
彰化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賴浩敏		2,056,220
彰化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浩敏		2,990,000
彰化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歐元	賴浩敏	1,792.30	62,101.40
彰化商業銀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賴浩敏		829
彰化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歐元	賴浩敏	20,000	692,980
彰化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浩敏	·	2,9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紐西蘭幣	賴浩敏	28,060.45	634,783.50
彰化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浩敏		2,9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歐元	賴浩敏	50,000	1,732,450
彰化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賴浩敏		735
彰化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美元	賴浩敏	20,696.51	652,871.41
彰化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紐西蘭幣	賴浩敏	150,000	3,393,300
彰化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浩敏		14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浩敏		68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浩敏		801,86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賴浩敏		687,40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浩敏		0.3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浩敏		907,33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浩敏		865,18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浩敏		514,718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賴古登美		2,000,000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賴古登美	29,906.36	139,124.38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賴古登美		2,020,568

					A CONTRACTOR OF THE CONTRACTOR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賴古登美	100,000	465,200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古登美		3,000,000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古登美		2,000,000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古登美		1,000,000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賴古登美	100,000	465,200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賴古登美	100,000	465,200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古登美		3,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古登美		10,953
彰化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賴古登美	5,514	1,655.85
彰化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南非幣	賴古登美	300,000	701,100
彰化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南非幣	賴古登美	300,000	701,100
彰化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南非幣	賴古登美	112,506.26	262,927.13
彰化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日圓	賴古登美	7,563,044	2,271,182.11
彰化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澳幣	賴古登美	10,330.89	249,759.60
彰化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南非幣	賴古登美	168,000	392,616
彰化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澳幣	賴古登美	58,000	1,402,208
彰化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澳幣	賴古登美	60,000	1,450,56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賴古登美		650,35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古登美		885,03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古登美		242,930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綜合存款	日圓	賴浩敏	48	14.40
				·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6,509,870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797,67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栗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國豐興業	賴浩敏		62,162			10	新臺幣	621,620
國豐興業	賴古登美	-	17,605			10	新臺幣	176,05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力	構工	P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鄉	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5,712,200 元)

名 稱所 有 人受託投資機構單 位 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單位淨值)		總額
野村優質	賴浩敏	野村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29.47	新臺幣	294,700
金	粮活 取	臺灣銀行營業 部	350,000	9.85	新臺幣	3,447,500
國泰新興市場基金	賴古登美	臺灣銀行營業 部	200,000	9.85	新臺幣	1,970,00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散	洛 別	新臺總	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	

####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13,526,084元)

1. 冰貝 日里 丁里久六	[四六分和田原匠——对注(心》	1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台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
-賴浩敏(金融機構:臺灣銀	1	賴浩敏	4,647,222
行)			
台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		
-賴古登美(金融機構:臺灣	1	賴古登美	4,278,862
銀行)			
珠寶	5	賴古登美	1,000,000
珠寶	2	賴浩敏	400,000
藝品	30	賴浩敏	1,200,000
高爾夫球證	1	賴浩敏	800,000(第一高爾夫球場)
黃金	10	賴浩敏	1,200,000

####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臺銀人	壽保險公司	Ħ]		牛轉錢坤萬	能保險	·	賴古登美			保險契約数	類型:儲蓄壽險	ट्रे
富邦人	壽保險股份	分有限公司	<u> </u>	LPL 安泰分 術癌症意外			賴古登美			非儲蓄型 險	・投資型或年金	:型保
富邦人	壽保險股份	分有限公司	1	LPL 安泰分 術癌症意外	紅終身壽 傷害住院等		賴浩敏	·	•	非儲蓄型險	・投資型或年金	型保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200,000 元)

種類	遺債 權 人	债務人及地址	取得( 餘 額 時	發生)取得(發生) 間原 因
私人債權	賴浩敏	陳〇榮 新北市板橋區懷德街	200,000 97 年 14 日	03 月 借貸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1,151,753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 時	· 發	生) 間		(發生) 因
股票融資		賴浩敏		٠.	○Ę	等三			所律的  路	<b></b> 下陳		1,151,7	'53	65 年 07 日	10	-	投資 4)	(備註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時	生) 間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								7

#### (十三)備 註

1.賴浩敏除依法保留乙處不動產自用及名下無需交付信託之兩筆土地(再附註如下)外,其餘賴浩敏及配偶賴古登美名 下之不動產均已交付臺灣銀行信託。詳如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1)苗栗縣頭屋鄉外獅潭段○○地號(面積 2390| 平方公尺;所有權人賴浩敏;權利範圍 1/6) 因係農業用地,無法交付信託。 (2)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段〇〇地號(面 積 281 平方公尺;所有權人賴浩敏;權利範圍 1/2 ) 現為賴○壽名義,未辦理繼承登記。 2.賴浩敏及配偶賴古登美名 下之股票,除已下市之國豐股(賴浩敏 62,162 股;賴古登美 17,605 股)外,均已交付臺灣銀行信託。詳如公職人員 信託財產申報表。 3.賴浩敏所有之藝品包括字畫及其他藝術品。 4.原萬國法律事務所創所律師范〇群、陳〇岳、黃 ○夫及賴浩敏等以賴浩敏名義共同購買之股票有:國豐股 62,162 股、國泰金股 27,182 股、永大股 30,613 股、永光化 學股 33,610 股,每股以面額 NT\$10 元計,合計 NT\$1,535,670 元,係基於原有委任關係持有。除賴浩敏本人享有 1/4 權益外,其餘 3/4 為對其他三人各負 1/4 之債務。 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一小段○○-○○建號(自用房屋之共同使 用部分)面積 2445.28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9999/10000;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一小段〇〇-〇〇建號(自用房屋之共 同使用部分)面積 1535.69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1/100000 等二筆建物,係依據監察院本年度始提供之介接資料而申報, 本人實際所有部分僅為前開各權利範圍之 2/64(參見建物所有權部之權利範圍欄)。 6.關於第 21、27、30、31、34 筆存款項目(彰化銀行、上海銀行營業部、兆豐銀行國外部等三銀行合計 NT\$2,401.39 元)之存款,係依據監察院本 年度始提供之介接資料而申報。各該帳戶長年未使用,存摺無法尋獲。經監察院財產申報處建議,因各該存款金額微 小,如公務繁忙,暫無暇逐一查證,可逕以該院介接資料申報。日後查證,如有變動,再行更正即可。 7.本人原持有 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優質基金 10,000 單位,因該公司於 2014年 10月 16日起正式更名為野村證券投資信 託股份有限公司,安泰系列基金亦同步更名為野村系列基金,帳戶名稱自動移轉,並非新的投資。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 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賴浩敏